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冉茂良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冉茂良，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曾就职于在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今担任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没有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发挥相应委员会的监督职责作用。

（三）现场工作及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时间和形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履行相关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定期报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及披露程序

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股权激励归属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冉茂良

年 月 日